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爱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移动式清洗液再循环减量化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爱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昌路27号				
主要产品名称	减少危险废物废清洗液的产生量				
设计生产能力	减少 14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减少 14m ³ /a				
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5月		
调试时间	2019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8月28、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马思特(天津)化学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马思特(天津)化学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16	比例	100%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75.16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3) 【2017】4 号文生态环境部发布环规环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6)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爱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移动式清洗液再循环减量化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p> <p>(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津开环评【2019】79 号)《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爱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移动式清洗液再循环减量化(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 年 5 月 4 日；</p> <p>(8) 爱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爱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天津理化安科评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附件)；</p> <p>(9) 爱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他各种批复文件。</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一级标准 (mg/L)	二级标准 (mg/L)	三级标准 (mg/L)
铅	0.05	0.1	0.5
镉	0.005	0.01	0.05
汞	0.001	0.001	0.005
砷	0.1	0.1	0.3
铬	1.5	1.5	1.5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一级标准 (mg/L)	二级标准 (mg/L)	三级标准 (mg/L)
pH	6~9	6~9	6~9
悬浮物	10	10	400
化学需氧量	30	4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10	300
氨氮	1.5	2.0	45
总氮	10	15	70
总磷	0.3	0.4	8
石油类	0.5	1.0	15
动植物油	10	15	100

二、废气

对爱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焊接废气排气筒(P1)~(P4)、抛丸排气筒(P5)管道废气样品进行颗粒物检测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中颗粒物进行检测,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详见表1-2。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注：该数值按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 50% 而得。

三、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并且项目投产后可以减少危险废物废清洗液的产生量。固废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总量控制

本工程“以新带老”，颗粒物全部收集后通过5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入大气环境的粉尘总量并未增加。本项目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无总量增加。项目投产后可减少危险废物(废清洗液)的产生量14m³/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及概况

爱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12年成立,在天津开发区西区建厂,建设生产FF6速自动变速器,目前建有FF6速自动变速器生产线2条,全厂年产能达到80万台FF6速自动变速器。

由于变速器的生产工艺的要求,必须要对部分粗材和完成品进行彻底清洗,所以产生了大量的清洗液(本项目使用的清洗液即为切削液),其中成分为油,水,乳化液等,清洗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年度处理费用高达数百万元。因此爱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启动CIM1.0的副资材递减项目,通过废清洗液再生,降低危险废物的处理量,减少处理费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采用过滤及添加药剂的方式加速废清洗液的分解,从而使再生的清洗液能够达到使用的标准。

2017年9月29日,《爱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洗净液减量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环评批复(津开环评[2017]115号),该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2台移动式清洗液再生设备,对现有19台清洗机产生的废清洗液进行进行加药处理、过滤分离,同时“以新带老”改造焊接烟尘收集方式,杜绝无组织排放,并于2018年9月完成自主验收。

一期项目于2018年2月26、27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结果表明一期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GB1692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排放速率严格50%为0.94kg/h的标准限值,污水总排放口处废水样品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石油类符合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500mg/L、300mg/L、400mg/L、35mg/L、3.0mg/L、6~9(无量纲)、20mg/L);重金属镉、铅、铬、汞、砷排放符合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0.1mg/L、1.0mg/L、1.5mg/L、0.05mg/L、0.5mg/L)。厂界噪声昼间为58.5~59.6dB(A),夜间为47.4~48.2dB(A)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域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限值要求。

一期项目颗粒物总排量为0.2508(吨/年),增加量为0.0002(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1.98161(吨/年),削减量为0.01839(吨/年)。符合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增加量和削减量的控制要求。